# 基于《“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几点思考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档案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也是新修订的档案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个档案事业发展五年规划。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规划》的印发对于落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把握战略定位、增强文化活力及抓好工作落实具有深远意义，有助于促进全国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档案记录了党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交和科技等各方面的活动，档案工作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档案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立了档案事业的重要地位。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规划》强调，“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事业”，进一步明确了档案事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因此，深入贯彻落实《规划》，扎实推进各地档案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档案管理实践，对于统筹规划档案事业发展方向及实现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一、把握战略高度，做好发展目标任务布局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提出，要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发展规划作为具有前瞻性、导向性、战略性的公共政策，在政府管理中具有重要导向作用。《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立足于国家战略发展高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当前形势挑战与未来远景目标相结合，完善档案工作薄弱环节，发挥战略规划长效优势。

《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三个走向”的重要论述精神，提出“到2025年，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开创档案事业发展新格局。各地各单位档案事业发展及档案工作规划编制应高点站位，始终不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规划》及新修订的档案法，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支撑性、基础性作用，将“加强顶层设计”作为“十四五”期间档案事业发展的基本遵循，综合把控档案法规制度建设、档案资源利用建设、档案安全体系管控、档案信息化建设、科技兴档工程建设、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档案对外交流服务7大方面的多维发展。

《规划》深刻把握国际竞争新态势，紧密结合中共中央战略规划，其中“档案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这一发展目标高度契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的“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的战略目标。各地档案工作必须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保障“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要立足长远，深刻把握宏观环境的变化，严格用《规划》科学指导档案事业的建设方向，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在推动国家建设、服务民生发展及提升文化资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立足编制目标，调和信息粒度，使之粗细相宜

《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国档案事业发展的方向指南，具有宏观性、全局性、综合性和引领性。各地在编制“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时，应在充分认识“十三五”阶段成果和“十四五”发展机遇的基础上，高站位把握档案事业发展整体方向，也应契合业务发展需要，广泛布局，明确档案事业发展的各项主要任务，全面覆盖档案工作各个方面。

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涵盖的信息粒度应由粗入细，内容详略适宜。所谓信息粒度，主要表现为信息的复杂度、抽象度和详细程度等。粗粒度信息形式简略、表述抽象、信息量大，细粒度信息则反之。《规划》的时间范围跨度大、空间范围覆盖广，因此，《规划》主要以粗粒度信息为主，即立足宏观抽象视角，以简洁化、总结性的语言进行编制。各地应坚持中央与地方的协调统一，在我国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工作原则的指导下，对标《规划》，吸纳国家新政策、新思路和新要求。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只有与《规划》相呼应，方能保证档案工作的有序推进、一脉相承。

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应在《规划》的宏观指导下辅以细粒度信息、明确主要任务。各地在档案事业发展中应抓住主要矛盾，打破档案事业发展瓶颈，找准发展的突破点、切入点，立足全局视角，兼具务实作风，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描绘未来5年发展远景，并指出适合地区发展的主要路径，保证任务推进的可行性。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应做到信息粒度粗细相宜，由粗粒度信息把握总体方向，细粒度信息明确发展路径，共同指导档案事业稳步向好发展。

三、分析内外部环境，明确档案事业发展定位

规划作为各地未来5年档案事业发展的蓝图，应与当前国际形势及国家环境紧密结合。在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背景下，档案事业发展应具有全局观，放眼国际大势，对档案事业发展作出准确判断，坚持开放包容，加强对外合作，加强档案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档案事业发展的国际化水平。目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应以《规划》整体思路与战略要求为纲领，认真遵循新修订的档案法相关要求，客观分析“十三五”时期的成效与不足，把握档案工作自身定位，着力推进档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贯彻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十四五”时期的档案工作应全面落实“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以局馆党委为组织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将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档案工作各个环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致力于解决档案事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坚持档案工作发展的政治定位、人民立场与安全底线，高质量推进民生档案建设，简化查档手续，推动档案公共服务改革发展。二是深化依法治档要求。深入贯彻《规划》的相关要求，积极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中提出的新要求、新理念及新策略，加快完善配套法规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与责任落实，借助“互联网+监管”手段，推进档案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参与国际档案标准的引入、修订与推广，推动档案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与国际化。三是推进档案机构改革。《规划》是全面落实局馆分设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强调应“加速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推进局馆建设的协同发展，强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优势。四是持续推进信息化转型。积极响应《规划》对档案信息化转型的相关要求，加强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构建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档案事业发展与当前电子文件、数据治理及数字赋能等要求相适应，紧跟档案事业发展潮流，加快档案工作全面转型与智能升级，实现档案“智治”。五是加大档案安全管控。“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5年，也是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档案安全本质上是政治安全。面对当前国际合作态势，档案事业发展应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严格把控档案安全管理，强化档案实体安全与行业信息安全，构建完备的责任安全体系。

四、加强红色档案资源开发，打造档案文化服务高地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档案事业作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挖掘历史文化、加强资源开发及完善社会记忆体系具有深远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持续推进党管档案工作的重要时期，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重要指示，深入挖掘档案资源中的红色文化及创新理论，全面加强革命历史档案与红色档案的保护、开发及利用。

一是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的功能。各地应充分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及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能及使命。结合各地档案馆自身条件，加大对红色档案、革命历史档案的接收征集与研究整理力度，面向社会收集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档案资料，有计划地组织出版档案专辑、开展线下主题教育。二是开展多样化专题服务。各地档案馆应结合地方特色及重要历史节点，利用红色档案、革命历史档案等资源大力开展专题教育、主题宣传、红色展览、档案编研等活动。如中央档案馆结合珍贵档案资料拍摄了百集微纪录片《红色档案》；浙江省利用南湖革命教育基地大力挖掘红船档案资料，积极联系上海、江苏、安徽等地举办“建党百年 初心如磐——长三角红色档案珍品展”；上海市档案馆利用红色资源推出红色档案集萃，如“陈独秀刑事记录卡”“上海解放周年纪念展览会”等。三是加强特色文化宣传服务。各地应立足地方特色文化，大力开发档案资源，树立人文发展理念，利用新媒体、文化长廊等宣传平台，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品牌文化，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为地方档案文化建设注入强大活力。

不忘来时路，奋进新征程。贯彻落实《规划》，积极开展各地“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结合国内外形势，正确把握档案事业发展的政治定位、人民立场与系统观念，立足工作实际，统筹规划设计，积极开展各项任务。相信我国档案事业一定能不断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新突破，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从而助力我国科技发展与文化繁荣。

中国档案报2021-12-10